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汾环罚字〔2023〕031号

汾阳市鹏远煤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67233661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起宏

地址：汾阳市阳城乡东阳城村

我分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厂区露天堆放有煤泥约180吨，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汾环罚告字〔2023〕031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截至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法定听证期限，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2023年4月3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汾阳市鹏远煤焦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的煤泥已

全部清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晋环规〔2022〕2号），第二项首违不罚事项（一）大气污染类第一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判定标准，适用条件（同时满足）：1. 危害后果轻微；2. 堆存面积小于200平方米；3. 责令改正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因在本案中，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且符合上述规定。

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358-7223360

地址：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

邮政编码：03220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0日

